

公開類
月、半年、年報

月報次月十二日、年報次年一月廿五日
半年報每年七月廿五日、次年一月廿五日前編製

編製機關	XXXX方法院檢察署
表號	1721-05-05

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履行支付情形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益團體	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	返繳國庫	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次	金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額	觀護志工協會	人次	金額	其他	人次	金額	名稱	人次	金額	返繳團體	金額
總計 (以下細項不含返繳國庫金額)	14	500,000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
國庫	14	500,000																	
公益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0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	更生保護會	0
觀護志工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觀護志工協會	0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	其他	
地方自治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
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																		澎湖縣政府	
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																		澎湖縣馬市公所	
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																		澎湖縣湖西鄉公所	
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																			
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	14																		
返繳國庫合計		-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1.如係指定國庫以外公庫為對象，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
2.本表係針對已履行(已繳)案件之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
3.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，即一被告支付多對象時，各對象均計一人次，分期繳納者，各期亦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
4.另「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」，係按被告人數統計，即一被告(不論受命支付多對象或分期支付)於本月繳清應支付之金額者，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

返繳國庫之其他請註明：

(已繳)